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42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74號
裁定日期	113年05月15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離婚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變更判決，暨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。
主文	一、本件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變更判決部分，均不受理。 1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請求離婚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452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變更系爭判決，暨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。 1 二、關於聲請變更系爭判決部分： 2 (一)按法規範審查案件，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，除有法定之情形外，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；人民對於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，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，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，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，得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相關程序，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42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 3 (二)查憲法法庭既已作成系爭判決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除有法定之情形外，自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；其聲請亦與憲訴法第42條第2項所定得聲請變更判決之要件不合。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三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5 (一)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6 (二)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表示之見解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與憲訴法上揭規定要件尚有未合。 7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所定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8

五、又本件聲請既應不予受理，則聲請人聲請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部分，亦應併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黃昭元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342號甲聲請案](#)